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1-5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艳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股东的联系,协调投资者关系,股东咨询来访的解答和接待工作;负责融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等事项。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马艳君女士简历

马艳君,女,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201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曾任职于陕西省复合肥厂,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烟台水泥有限公司,江苏汇泉律师事务所,四川双马水泥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经理。2010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艳君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聘任马艳君女士的个人简历,认为马艳君女士工作认真负责,品行良好,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及本次提名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1-5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成都时代广场17楼B座11层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发出)。董事本部明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黎树深先生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胡勇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黎树深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祥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近期四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做出整改。公司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拟定了《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的整改报告》。该报告的初稿已经获得了四川证监局的认可。

详细整改报告公告将随后发出。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2)。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

给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需定期地向银行申请融资,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全年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授权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授权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并代表公司共同签署相关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6.67%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竞价的议案》。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宜宾”)是由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投”)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双马宜宾93.33%的股权,省国投持有双马宜宾6.67%的股权。公司是双马宜宾的控股股东。

四川省投资在西南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双马宜宾6.67%的股权,根据双马宜宾的公司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行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一致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10日,省国投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双马宜宾6.67%的股权,挂牌期满日为2011年12月20日。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程》,挂牌公告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若不变更挂牌条件,则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考虑到双马宜宾的长期发展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同意省国投出售其持有的双马宜宾6.67%的股权,同意公司与该股东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腾辉”)是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双马”)控股股东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基础”)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基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子公司。2010年5月,广安腾辉董事会决定停止经营,解散注销该公司,并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所有资产。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广安腾辉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值为198,798,000元。

根据拉法基基础2010年1月12日向四川双马出具的承诺,如果拉法基基础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双马宜宾6.67%的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行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一致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腾辉”)是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发展,为取得更好的贷款条件,由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宜宾”)及本公司共同向摩根大通银行申请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授信额度,并由都江堰拉法基为本公司和双马宜宾提供连带担保。

同时,授权总经理王滔及财务总监黄灿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该议案涉及的详细对外担保公告将随后发出。

备查文件: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成都时代广场17楼B座11层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发出)。董事本部明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黎树深先生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胡勇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黎树深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祥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2)。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

给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备查文件: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